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中期报告

（2024 年）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要提示

发行人承诺将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公司监事会（如有）已对中期报告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监事（如有）已对中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中期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中期报告中的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投资本公司债券时，应认真考虑各项可能对本公司债券的偿付、债券价值判断和投资者权益保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各项风险因素，并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内容。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面临的风险因素与募集说明书中"第一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章节描述没有重大变化。

目录

重要提示.....2
重大风险提示.....3
释义.....5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6
一、　公司基本信息.....6
二、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6
三、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7
四、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7
五、　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8
六、　公司治理情况.....25
七、　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26
第二节　债券事项.....26
一、　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26
二、　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27
三、　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31
四、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31
五、　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36
六、　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36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36
一、　财务报告审计情况.....40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40
三、　合并报表范围调整.....40
四、　资产情况.....40
五、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41
六、　负债情况.....42
七、　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43
八、　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44
九、　对外担保情况.....44
十、　重大诉讼情况.....44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45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45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5
一、　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45
二、　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45
三、　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45
四、　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45
五、　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45
六、　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45
七、　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45
八、　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46
九、　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46
十、　纾困公司债券.....46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46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46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46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47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49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发行人、国联集团	指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本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本公司监事会
本报告、本半年度报告	指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2024 年)》
债券持有人	指	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华英证券	指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	指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审计机构，公证天业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联证券	指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期货	指	国联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国联信托	指	国联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资产	指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一棉投资	指	无锡一棉投资有限公司
华光环能	指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普瑞光电	指	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无锡市国资委	指	无锡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报告期、本期	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期末	指	202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本年度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总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人情况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文简称	国联集团
外文名称（如有）	WuxiGuoLianDevelopment(Group)Co.,Ltd
外文缩写（如有）	GuoLianGroup
法定代表人	许可
注册资本（万元）	839,111
实缴资本（万元）	839,111
注册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 金融一街 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214121
公司网址（如有）	http://www.glgc.com.cn/
电子信箱	glcwb@glgc.com.cn

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姓名	陈琦
在公司所任职务类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具体职务	副总裁
联系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金融一街 8 号 18 楼
电话	0510-82830985
传真	0510-82833940
电子信箱	chenq@glgc.com.cn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信息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名称：无锡市国资委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

报告期末控股股东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1]受限情况：93.33%，未受限

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及股权受限情况：93.33%，未受限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有实际控制人的披露至实际控制人，无实际控制人的，相关控股股东穿透披露至最终自然人、法人或结构化主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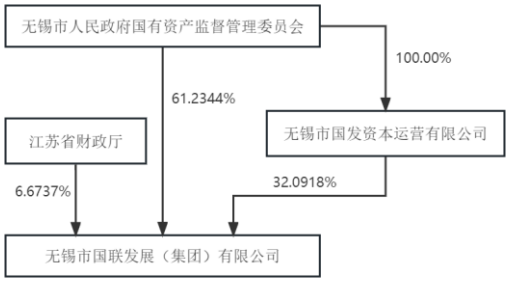

控股股东为机关法人、国务院组成部门或相关机构直接监管的企业以外的主体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

☐适用 √不适用

（二）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更情况

（一）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发生变更

☐是 √否

[1]均包含股份，下同。

（二）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人数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离任（含变更）人数：0 人，离任人数占报告期初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总人数 0%。

（三）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

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如下：
发行人的法定代表人：许可
发行人的董事长或执行董事：许可
发行人的其他董事：顾伟、华伟荣、张佐宇、葛颂平、洪德翠、黄炯耀、张晓耕
发行人的监事：毛婷、马旭歌、蔡俊锋、张恒、李建康
发行人的总经理：顾伟
发行人的财务负责人：陈琦
发行人的其他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钱芳、陈琦、华晓峰、金佳

五、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

（一） 公司业务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范围、主要产品（或服务）及其经营模式、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业务结构包括金融、实业和投资 3 部分。金融业务包括证券、信托、期货、财务公司、担保、产权交易等行业；实业业务包括电力设备制造、发电蒸汽、纺织制造、电缆制造、物资商品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投资业务包括创投基金等。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环保能源：主要从事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及地方能源供应。电站装备制造及工程服务主要产品包括：节能高效发电（循环流化床锅炉、煤粉锅炉等）、环保新能源发电设备（垃圾焚烧锅炉、余热锅炉、生物质锅炉、燃气锅炉、热水锅炉等）及电站（传统火电及光伏电站）工程总承包业务；市政环境工程与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锅炉、冶金、化工、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环保工程、生活垃圾处置工程、餐厨垃圾处置、污泥处置工程、地热供暖等工程服务；地方能源供应主要产品为蒸汽、电力。金融服务：证券、信托、期货、担保、产权交易、投资基金、财务公司等各类综合性金融服务。纺织：棉、纱制造。电线电缆。其他：物资流通贸易、物业管理、LED 整体解决方案。
经营模式	金融领域方面，公司整合无锡范围内金融资产，建立起门类齐全的地方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长三角地区为数不多的全金融牌照集团公司；实业领域方面：公司深耕产业转型升级，形成环保、纺织、电线电缆等板块多元化的发展战略。公司已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局、监事会和经营管理机构，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的监督和制衡机制
主营业务开展情况	公司各业务板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具体请参阅本节第 2 项“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包括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等，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可结合行业特点，针对性披露能够反映公司核心竞争力的行业经营性信息

（一）环保能源行业

华光环能是发行人环保能源板块业务的主要运营主体。

1、环保行业

在环保领域，公司主要涉足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市政环保工程与服务及环保项目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环保行业发展情况如下：

（1）减污降碳协同增效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能源局等联合发布的《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指出，到 2030 年，减污降碳协同能力显著提升，助力实现碳达峰目标；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碳达峰与空气质量改善协同推进取得显著成效；水、土壤、固体废物等污染防治领域协同治理水平显著提高。《实施方案》明确要开展产业园区减污降碳协同创新。鼓励各类产业园区根据自身主导产业和污染物、碳排放水平，积极探索推进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优化园区空间布局，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促进园区能源系统优化和梯级利用、水资源集约节约高效循环利用、废物综合利用，升级改造污水处理设施和垃圾焚烧设施，提升基础设施绿色低碳发展水平。

针对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环保及能源领域未来可能迎接较大变化。伴随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将提高环保领域绿色低碳技术的发展和占比；能源结构可能发生较大调整，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对能耗控制力度加大，节能领域会迎来较大发展空间；政府和市场将会着力完善绿色低碳政策体系和市场化机制。同时，从碳捕集、固碳角度，将鼓励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推动全民节约，营造绿色低碳生活氛围和理念。

（2）财政支持

近年来，针对环保投资的财政政策积极，环保行业投资持续加码。财政部印发《财政支持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制定财政政策总体目标：到 2025 年，财政政策工具不断丰富，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框架初步建立，有力支持各地区各行业加快绿色低碳转型。2030 年前，有利于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政策体系基本形成，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长效机制逐步建立，推动碳达峰目标顺利实现。2060 年前，财政支持绿色低碳发展政策体系成熟健全，推动碳中和目标顺利实现。支持绿色低碳科技创新和基础能力建设。加强对低碳零碳负碳、节能环保等绿色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的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单位、企业和地区开展低碳零碳负碳和储能新材料、新技术、新装备攻关，以及产业化、规模化应用，建立完善绿色低碳技术评估、交易体系和科技创新服务平台。财政政策的持续出台，为低碳环保行业注入发展动力。

（3）无废城市建设

生态环境部等 18 个部门联合印发了《"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工作方案》，目标推动 100 个左右地级及以上城市开展“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无废城市”固体废物产生强度较快下降，综合利用水平显著提升，无害化处置能力有效保障，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作用充分发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管理信息“一张网”，“无废”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固体废物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得到明显提升。《工作方案》拟定了加快工业绿色低碳发展，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压力、推动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方式，促进生活源固体废物减量化、资源化、加强制度、技术、市场和监管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保障能力等主要任务。

2024 年 1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提出加快“无废城市”建设：目标到 2027 年，“无废城市”设比例达到 60%，固体废物产生强度明显下降；到 2035 年，“无废城市”建设实现全覆盖，东部省份率先全域建成“无废城市”。静脉产业园模式一方面能够实现各类固体废物的协同处置，解决我国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中的

“垃圾围城”现象；另一方面合理布局的集中处置方式，减少污染排放，节约土地资源，同时“资源——产品——再生”的闭环模式，能够进一步提高资源利用率。对于项目运营，静脉产业园模式有助于项目的精细化管理，降低项目整体的运营成本，助力“无废城市”建设。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关于发布“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的通知》，公司所在地江苏无锡被列入“十四五”时期“无废城市”建设名单。

（4）垃圾处置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指出，推进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协同控制。强化资源回收和综合利用，加强“无废城市”建设。到 2025 年，新增大宗固废综合利用率达到 60%，存量大宗固废有序减少。加强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理，大力推进垃圾分类，优化生活垃圾处理处置方式，加强可回收物和厨余垃圾资源化利用，持续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处理能力建设。减少有机垃圾填埋，加强生活垃圾填埋场垃圾渗滤液、恶臭和温室气体协同控制，推动垃圾填埋场填埋气收集和利用设施建设。因地制宜稳步推进生物质能多元化开发利用。

（5）污泥处置

国家发改委等 3 部门联合发布《污泥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实施方案》，提出到 2025 年，全国新增污泥（含水率 80 的湿污泥）无害化处置设施规模不少于 2 万吨/日，城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地级及以上城市达到 95%以上。《方案》提出规范污泥处理方式，鼓励采用多元化组合方式处理污泥：1）有效利用本地垃圾焚烧厂、火力发电厂、水泥窑等窑炉处理能力，协同焚烧处置污泥；2）鼓励将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经厌氧消化或好氧发酵处理后，作为肥料或土壤改良剂采取土地利用方式；3）推广能量和物质回收利用，加大污泥能源资源回收利用；4）逐步限制污泥填埋处理，积极采用资源化利用等替代处理方案。《方案》的提出有助于推动污泥处置的资源化和减量化，通过协同焚烧、土地利用、沼气热电联产等方式实现污泥的合理利用，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的目标。

在碳达峰、碳中和的目标之下，污泥处理技术路线愈发清晰。“十四五”规划在技术要求中明确提出限制污泥填埋，稳步推进资源化，要求新建污水处理厂必须有明确的污泥处理途径，鼓励采用热水解、厌氧消化、好氧发酵、干化等方式进行无害化处理，在实现污泥稳定化、无害化处理前提下，可推进土地改良、荒地造林、苗木抚育、园林绿化和农业利用等资源化，鼓励污泥能量资源回收利用。

（6）环保装备制造高质量发展、加快建设绿色锅炉

工业和信息化部、科学技术部、生态环境部联合印发《环保装备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2022－2025 年）》，强调环保装备制造业是绿色环保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为生态文明建设提供重要物质基础和技术保障，要求全面推进环保装备制造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提高绿色低碳转型的保障能力。到 2025 年，环保装备制造业产值力争达到 1.3 万亿元。

2023 年 11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发布了《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发改环资〔2023〕1638 号，以下简称《行动方案》）。《行动方案》围绕锅炉生产制造、建设运行、回收利用等全链条和各环节，提出了加快推动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的总体要求和重点任务。《行动方案》强调要坚持安全第一、统筹协调，绿色低碳、畅通循环，创新驱动、智能高效，政府引导、市场主导等 4 方面工作原则，明确了到 2025 年和 2030 年的工作目标。《行动方案》部署了加快新建锅炉绿色低碳转型、积极开展存量锅炉更新改造、持续提高锅炉运行管理水平、完善支撑保障体系等 4 方面 12 项具体任务，指导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和行业企业加快锅炉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方案明确提出：在集中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限制新建分散化石燃料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推动燃气锅炉全面采用低氮燃烧技术，严格限制排烟温度，适时禁止非冷凝式燃气锅炉进入市场，优先使用低噪声工艺和设备。在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鼓励发展耦合太阳能的蓄热式锅炉，探索构建多能耦合的供热模式。在工

业余热富集地区，鼓励优先选用余热锅炉。有条件的地区可在确保达标排放前提下选用农林废弃物等为燃料的锅炉。鼓励电站锅炉配套建设碳捕集利用和封存（**CCUS**）系统。

（7）**CCUS** 需求持续扩大

CCUS 对于我国实现减排目标有重要意义。根据《中国二氧化碳捕集封存与利用（CCUS）年度报告（2021）》，从减排需求来看，根据目前技术发展预测，2050 年和 2060 年，需要通过 CCUS 技术实现的减排量分别为 6 亿-14 亿吨和 10 亿-18 亿吨二氧化碳。其中，2060 年生物质能碳捕集与封存（BECCS）和直接空气碳捕集与封存（DACCS）分别需要实现减排 3 亿-6 亿吨和 2 亿—3 亿吨二氧化碳。

碳捕集能力 2023 年继续扩大，并扩散到更多市场。根据彭博新能源市场展望，CCUS 行业预计将以 19%的复合年增长率增长，到 2035 年每年将捕集 4.2 亿吨，相当于当前全球燃料燃烧和工业流程年排放量的 0.01%，扩张主要得益于全球政策支持。CCUS 市场曾经由部署在天然气加工厂的项目所主导，目前正经历迅速的多元化转型，开始覆盖水泥、钢铁和电力等难以减排的行业。到 2035 年制氨或制氢和发电将是主导碳捕集能力部署的两个行业，占已宣布捕集能力的 33%，水泥行业的规划碳捕集能力将提高 175%。

CCUS 成本：对于乙醇、氨和天然气加工等尾气中二氧化碳浓度较高的行业而言，捕集成本从每吨二氧化碳 20 美元到 28 美元不等。对于工业来源，水泥成本为每吨二氧化碳 80 美元，氢为每吨二氧化碳 79 美元，钢铁为每吨二氧化碳 72 美元。加上每吨二氧化碳 20-50 美元的运输和封存费用，总成本为每吨二氧化碳 92-130 美元。

2、能源行业

在能源领域，公司主要涉足节能高效发电设备的设计制造、电站工程与服务、地方热电及光伏电站运营业务。报告期内相关能源领域发展情况如下：

（1）保障能源供给稳定，持续推进电力绿色低碳发展

2023 年 4 月，国家能源局印发《2023 年能源工作指导意见》（国能发规划〔2023〕30 号），明确坚持能源积极稳妥推进绿色低碳转型。深入推进能源领域碳达峰工作，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夯实新能源安全可靠替代基础，加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重点控制化石能源消费，扎实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优化。

2023 能源工作主要目标：供应保障能力持续增强。全国能源生产总量达到 47.5 亿吨标准煤左右，能源自给率稳中有升。原油稳产增产，天然气较快上产，煤炭产能维持合理水平，电力充足供应，发电装机达到 27.9 亿千瓦左右，发电量达到 9.36 万亿千瓦时左右，“西电东送”输电能力达到 3.1 亿千瓦左右。结构转型深入推进。煤炭消费比重稳步下降，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18.3%左右。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占比提高到 51.9%左右，风电、光伏发电量占全社会用电量的比重达到 15.3%。稳步推进重点领域电能替代。质量效率稳步提高。单位国内生产总值能耗同比降低 2%左右。跨省区输电通道平均利用小时数处于合理区间，风电、光伏发电利用率持续保持合理水平。新设一批能源科技创新平台，短板技术装备攻关进程加快。

针对传统能源：提高能源系统调节能力。大力推进煤电机组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加快建设具备条件的支撑性调节性电源，开工投产一批煤电项目。

针对能源转型：巩固风电光伏产业发展优势，持续扩大清洁低碳能源供应，积极推动生产生活用能低碳化清洁化，供需两侧协同发力巩固拓展绿色低碳转型强劲势头。大力发展风电太阳能发电。推动第一批以沙漠、戈壁、荒漠地区为重点的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并网投产，建设第二批、第三批项目，积极推进光热发电规模化发展。稳妥建设海上风电基地，谋划启动建设海上光伏。大力推进分散式陆上风电和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建设。

推动绿证核发全覆盖，做好与碳交易的衔接，完善基于绿证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科学设置各省（区、市）的消纳责任权重，全年风电、光伏装机增加 1.6 亿千瓦左右。

巩固煤炭清洁高效利用技术优势，加快风电、光伏技术迭代研发，突破一批新型电力系统

关键技术。继续抓好核电重大专项实施管理。加快攻关新型储能关键技术和绿氢制储运用技术，推动储能、氢能规模化应用。

（2）电力体制改革

2023 年 7 月，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双控的意见》《关于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新型电力系统的指导意见》。会议强调，要深化电力体制改革，加快构建清洁低碳、安全充裕、经济高效、供需协同、灵活智能的新型电力系统，更好推动能源生产和消费革命，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电力体制改革或将对电力行业产生重大影响：（1）推进全国统一电力市场体系建设、电力现货市场建设，完善电价市场化形成机制和分时电价政策；（2）加强灵活性资源建设，通过健全市场机制、价格机制保障灵活性资源有效释放，从而打开新能源发展空间；（3）推进电力数字化、能源化的建设步伐，以加快发电清洁低碳转型并支撑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3）碳排放权管理（**CCER**）

2023 年上半年，生态环境部印发实施了《2021、2022 年度全国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设定与分配实施方案（发电行业）》，2021、2022 年度配额分配方案基本延续 2019—2020 年的总体框架，配额分配的总体思路不变、覆盖主体范围不变、相关工作流程基本不变。同时针对第一个履约周期出现的未分年度设定基准值等问题，完善了配额分配方法，优化调整各类机组的供电、供热基准值，使行业配额总量和排放总量基本相当。《配额方案》延续了上一个履约周期对燃气机组和配额缺口较大企业实施履约豁免机制，新增灵活履约机制及个性化纾困机制。

2023 年 10 月，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联合发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社会各界将其视为我国 **CCER** 正式重启的标志。此外，生态环境部于 10 月 24 日制定发布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等 4 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加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办法（试行）》配套的《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设计与实施指南》《温室气体自愿减排注册登记规则（试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和结算规则（试行）》等三项制度，CCER 各项配套制度日趋完善，有利于进一步夯实交易市场制度基础，规范市场交易活动，维护交易市场秩序和各参与方合法权益。

根据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发布的《2023 全国碳市场运行情况一览》，2023 年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以下简称“全国碳市场”）碳排放配额年度成交量 2.12 亿吨，年度成交额 144.44 亿元，日均成交量 87.58 万吨。其中，“碳排放配额 19-20”成交量 4752.84 万吨，占全年成交量的 22.43%，成交额 31.92 亿元；“碳排放配额 21”成交量 4167.60 万吨，占全年成交量的 19.66%，成交额 28.57 亿元；“碳排放配额 22”成交量 1.23 亿吨，占全年成交量的 57.91%，成交额 83.95 亿元。挂牌协议交易成交量 3499.66 万吨，大宗协议交易成交量 1.77 亿吨。

2023 年是 2021、2022 年度碳排放的清缴年，随着分配、核查、履约等政策文件的出台，市场交易意愿逐步增强，8-12 月市场成交量大幅攀升。

2023 年每日综合价格收盘价在 50.52-81.67 元/吨之间。12 月 29 日收盘价 79.42 元/吨，较 2022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2022 年 12 月 30 日）上涨 44.40%。2023 年市场成交均价 68.15 元/吨，较 2022 年市场成交均价上涨 23.24%。

2023 年全国碳市场的交易主要集中在下半年，一至四季度成交量分别占全年总成交量的 2%、2%、25%、71%，10 月成交量 9305.13 万吨为全年度峰值。

（4）可再生能源绿证

2023 年 8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了《关于做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全覆盖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的通知》（下称《通知》）。《通知》提到，绿证是我国可再生能源电量环境属性的唯一证明，是认定可再生能源电力生产、消费的唯一凭证。国家对符合条件的可再生能源电量核发绿证，1 个绿证单位对应 1000 千瓦时（即 1MWh）可再生能源电量。

绿证作为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用于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量核算、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认证等。《通知》中明确，可交易绿证除用作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凭证外，还可通过参与绿证绿电交易等方式在发电企业和用户间有偿转让。
《通知》要求，规范绿证核发，对全国风电（含分散式风电和海上风电）、太阳能发电（含分布式光伏发电和光热发电）、常规水电、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已建档立卡的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所生产的全部电量核发绿证，实现绿证核发全覆盖。
其中：对集中式风电（含海上风电）、集中式太阳能发电（含光热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对分散式风电、分布式光伏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对生物质发电、地热能发电、海洋能发电等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量，核发可交易绿证。对存量常规水电项目，暂不核发可交易绿证，相应的绿证随电量直接无偿划转。对2023年1月1日（含）以后新投产的完全市场化常规水电项目，核发可交易绿证。
目前，风电、光伏的无补贴绿证的交易价格集中在 30~50 元/张。2023 年 1~7 月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42.4 元/张。据光伏资讯测算，一张绿证为 1MWh，绿证核发的全覆盖能够为风电、光伏项目带来约 0.03~0.05 元/kWh 的绿色收益。

（5）2023 年电力运营情况

发电生产情况：据国家能源局发布2023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中国电力企业联合会发布的《2023-2024年度全国电力供需形势分析预测报告》，截至2023年12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约29.2亿千瓦，同比增长13.9%。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约6.1亿千瓦，同比增长55.2；风电装机容量约4.4亿千瓦，同比增长20.7%。非化石能源发电装机在2023年首次超过火电装机规模，占总装机容量比重在2023年首次超过50%，煤电装机占比首次降至40%以下。从分类型投资、发电装机增速及结构变化等情况看，电力行业绿色低碳转型趋势持续推进。
发电设备利用小时情况：2023年，全国6000千瓦及以上电厂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3592小时，比上年同期减少101小时。其中火电发电设备平均利用小时数4466小时，比上年同期增加76小时。
电力投资情况：主要发电企业电源工程完成投资9675亿元，同比增长30.1%，其中火电头工程完成投资1029亿元，同比增长15%。电网工程完成投资5275亿元，同比增长5.4%。非化石能源发电投资同比增长31.5%，占电源投资的比重达到89.2%。太阳能发电、风电、核电、火电、水电投资同比分别增长38.7%、27.5%、20.8%、15.0%和13.7%。
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规模超过**2**亿千瓦，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总装机规模突破**10**亿千瓦。2023年，全国新增发电装机容量3.7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7亿千瓦；其中，新增并网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2.2亿千瓦，同比多投产1.3亿千瓦，占新增发电装机总容量的比重达到58.5%。分类型看，水电4.2亿千瓦，其中抽水蓄能5094万千瓦；核电5691万千瓦；并网风电4.4亿千瓦，其中，陆上风电4.0亿千瓦、海上风电3729万千瓦；并网太阳能发电6.1亿千瓦。全国并网风电和太阳能发电合计装机规模从2022年底的7.6亿千瓦，连续突破8亿千瓦、9亿千瓦、10亿千瓦大关，2023年底达到10.5亿千瓦，同比增长38.6%，占总装机容量比重为36.0%，同比提高6.4个百分点。火电13.9亿千瓦，其中，煤电11.6亿千瓦，同比增长3.4%，占总发电装机容量的比重为39.9%，首次降至40%以下，同比降低4.0个百分点。
市场交易电量较快增长。2023 年，全国各电力交易中心累计组织完成市场交易电量 5.67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9%，占全社会用电量比重为 61.4%，同比提高 0.6 个百分点。其中全国电力市场中长期电力直接交易电量 4.43 万亿千瓦时，同比增长 7%。

（6）光伏建设精细化、规范化发展

2023年8月，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发布《关于促进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到2025年，集中式风电场、光伏发电站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基本建立，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相关标准规范进一步完善，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取得突破。到2030年，风电、光伏设备全流程循环利用技术体系基本成熟，资源循环利用模式更加健全，资源循环利用能力与退役规模有效匹配，标准规范更加完善，风电、光伏产业资源循环利用水平显著提升，形成一批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循环利用产业集聚区。

建立健全退役设备处理责任机制。督促指导集中式风电和光伏发电企业依法承担退役新能源设备（含零部件，下同）处理责任，不得擅自以填埋、丢弃等方式非法处置退役设备，不得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弃物。督促指导发电企业将废弃物循环利用和妥善处置作为风电场改造升级项目的重要内容。（国家能源局、生态环境部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指导发电企业拆除风电、光伏设备后及时做好周边生态环境修复。（国家能源局、自然资源部按职责分工负责）指导发电企业完善退役风电、光伏设备报废管理制度，提升报废资产处置效率。落实国有资产交易流转有关要求，进一步优化国有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处理处置制度，推动企业高效、规范处置相关资产。（国务院国资委、国家能源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完善设备回收体系。支持光伏设备制造企业通过自主回收、联合回收或委托回收等模式，建立分布式光伏回收体系。鼓励风电、光伏设备制造企业主动提供回收服务。支持第三方专业回收企业开展退役风电、光伏设备回收业务。″

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国家能源局综合司下发《关于支持光伏发电产业发展规范用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3〕12 号），鼓励利用未利用地和存量建设用地发展光伏发电产业。在严格保护生态前提下，鼓励在沙漠、戈壁、荒漠等区域选址建设大型光伏基地；对于油田、气田以及难以复垦或修复的采煤沉陷区，推进其中的非耕地区域规划建设光伏基地。项目选址应当避让耕地、生态保护红线、历史文化保护线、特殊自然景观价值和文化标识区域、天然林地、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光伏发电项目输出线路允许穿越国家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等；涉及自然保护地的，还应当符合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政策要求。新建、扩建光伏发电项目，一律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基本草原、Ⅰ级保护林地和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结合 2022 年 12 月下发的《光伏电站开发建设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光伏电站开发。

（7）氢能及制氢设备快速发展

氢能作为清洁能源的重要来源，制氢设备生产近年发展迅速，国家对电解水制氢技术愈发重视。2023年8月，国家标准委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国家能源局等部门联合印发《氢能产业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版）》（以下简称《指南》）。《指南》构建了氢能制、储、输、用全产业链标准体系，涵盖基础与安全、氢制备、氢储存和输运、氢加注、氢能应用等方面，是国家层面首个氢能全产业链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2年3月，国家发改委发布《氢能产业发展中长期规划（2021-2035年）》，该政策作为氢能发展的顶层设计，强调以可再生能源制氢为核心的氢能发展方向，预计2025年，我国绿氢年产量将达到10-20万吨，有助于大幅度降低二氧化碳排放量。为鼓励和促进绿氢生产与应用，各地相继制定了绿氢补贴政策，包括宁夏宁东、安徽、成都、鄂尔多斯等众多地区。绿氢产业补贴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对生产商和使用者提供制氢补贴、用氢补贴、加氢补贴等，尤其是绿氢制备端补贴，包括降低电费、给予绿氢生产设备补贴等，可有效降低绿氢生产成本，加速绿氢平价。绿氢平价将推动行业渗透快速增长，预期2023、2024、2025年国内绿氢制备成本水平位于14.90、13.72、12.90元/kg，相对于煤制氢8-12元/kg的成本区间存在一定差距。在不考虑绿氢自身的绿色溢价情况下，有望实现光氢平价的组合为：电价0.14元/kWh、综合电耗4.2kWh/Nm3、制氢设备成本564万元/5MW，绿氢成本可达10元/kg，可实现完全平价替代灰氢，该节点有望在2026年到来。

近年来，我国多地逐步放开可再生能源制氢的地域限制和生产限制。例如河北、新疆、辽宁沈阳、吉林等地，纷纷放松相关政策，支持多元化场景制氢，允许绿氢生产项目及其制氢加氢一体站不在化工园区内建设。相关政策鼓励有助于拓宽氢能应用场景，同时也能降低当地氢气制造成本，促进氢能行业规模化发展。

2023 年我国处于不同阶段绿氢项目累计达 40 项，总制氢规模近 18.65GW，大型项目比例较高，年产氢规模在 200MW 以上的项目占比达 60%。2023 年 6 月，新疆库车绿氢项目开始顺利产氢，截至 2023 年底，项目已平稳运行 4200h，累计输送 2236 万方绿氢，随着塔河炼化生产装置完成扩能改造，绿氢输送量将逐渐增加，到 2025 年 Q4，输氢量有望达 2 万吨/年。库车绿氢示范项目平稳运行为后期其他项目积攒了有效经验，也为 2024 年绿氢项目加速投产提供了信心。

截至 2023 年 12 月底，我国电解水制氢累计产能约达 7.2 万吨/年，相较上年度同期实现 100%的增长。2023 年全年，我国电解槽公开招标需求规模近 1.7GW，涵盖碱性和 PEM 两种类型电解槽。其中，碱性招标 1619.5MW，占比 95.5%；PEM 招标 76.02MW，占比 4.5%。由此可见，我国目前仍以技术成熟度较高的碱性电解槽为主要制氢路线。从招标项目性质来看，国内电解槽需求主要由大规模项目推动。其中，电解槽招标规模超过 50MW 的项目共有 8 个，累计招标 870MW，约占全年招标规模的 50%。随着 2024 年绿氢项目落地开工，国内电解槽需求将进一步增加。

3、核心竞争力

（1）、重视技术积累，保持研发优势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研发平台有国家认定的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江苏省研究生工作站、浙江大学—华光智慧能源系统联合研究中心、江苏省（华光）清洁燃烧设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公司是国家能源行业生物质能发电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的秘书长单位，主持制订及参与制订了多项国家行业标准，也是中国环境科学学会常务理事单位、无锡氢能协会理事长单位。

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理工、中科院、南京工业大学等高校及科研院所，在电解水制氢、CCUS、火电灵活性改造、飞灰无害化资源化利用等多方面开展了深度技术合作及商业化开发。

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拥有累计有效专利 11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12 项。

（2）、项目运营成熟高效，贡献扎实稳定的利润及现金流

公司下属热电联产企业多年持续稳定运营，打造了国内供热距离最长的多热源、大规模蒸汽集中供热系统，在无锡市区热电联产供热市占率超过 70％。同时，公司注重清洁能源布局，通过自投自建、项目并购等方式，不断加大天然气热电联产的布局。公司目前体系内控股的天然气热电联产装机已达 1.1GW，新能源及清洁能源装机占比已超过 85%。

公司热电运营核心优势有：（1）大热网统筹调度优势，一方面利用天然气价和煤炭价格的季节性差异来优化分配热力负荷，提高供热效率；另一方面，通过热力负荷调度，优化各热电厂的生产运营，提高能源效率和经济收益，使整体利益最大化；（2）成本控制力、供热议价能力强，公司煤炭采购渠道通畅，与中煤、山能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并签署了长协煤协议，拥有稳定的煤炭供应和价格；（3）精益管理，热力应收款回笼率近 100%，管损可控制在 6%以内，已达到行业最低水平，效率及经济性优良。

（3）、创新业务引领，积极布局新能源、节能降碳领域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和市场减排需求，公司积极布局氢能领域，与大连理工大学合作开发碱性电解槽制氢设备，1500Nm3/h碱性电解槽产品已于2023年4月正式下线，并于2023年10月完成性能测试。公司产品在产氢压力方面，达到了行业的最高水平，可实现产氢压力3.2MPa，填补国内千方级高压电解槽空白；在单位能耗方面，标准状态下直流电耗：4.2kWh/m3，达到国标一级能效标准。2023年11月，公司参加中能建合格供方投标，并入围供应商名单。目前，公司已具备500Nm3/h以下、500-1000Nm3/h，1000-2000Nm3/h，多个系列碱性电解水制氢系统制造技术。

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签订了《技术开发合同书》，共同开发“灵活性低氮高效燃煤锅炉技术”和“灵活性低氮高效燃煤锅炉技术产品”。针对130t/h-1000t/h（不含1000t/h）机组的热电联产及发电煤粉锅炉，华光环能获中国科学院工程热物理研究所独家技术授权，共同推动灵活性低氮高效燃煤锅炉技术的市场应用。

完善双碳布局：公司成立了华光碳中和公司作为集团整体“双碳”战略的谋划和承接平台。碳中和公司牵头的CCUS项目中试已成功完成，正在自有电厂建设CCUS试用装置，并开展相关技术的市场推广。2024年以来，碳中和公司联合清华大学，研发了碳管理综合数字平台，并开启了市场推广，开展了碳资产池交易及撮合业务、针对电力企业的碳权管理咨询业务，以及面对光伏企业的绿证开发业务，“双碳”绿色业务种类不断丰富。

另外，公司在节能领域也加大布局，由公司主投与合作伙伴世界 500 强的江森自控设立了合同能源管理公司国联江森自控绿色科技（无锡）有限公司。国联江森聚焦于政府办公大楼、工业厂房、医院、商业综合体、星级酒店等建筑群，为既有和新建公共建筑 、工业厂房、街区园区的机电系统提供综合能源服务，包含能源节约与能效提升、能源投资及运营服务及节能咨询与节能工程服务等。2024 年以来，国联江森成功签约中国电信的西信 X 区节能改造项目，系首个数据中心节能项目；首次与保利国际合作，开展天宝创能一期、二期有关”绿色工厂“项目；开发首个生鲜速冻生产线项目，田阳县果天下果肉果汁加工新建 5th 隧道式网带速冻机及配套制冷系统投资运营项目。

（4）、装备制造、工程总包业务能力全面

华光环能以装备制造起家，在大中型锅炉等电力设备的制造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与市场，自 1995 年以来，累计销售锅炉 1700 余台，产品遍布国内主要省市，及海外近 40 个国家地区。公司多年位列中国机械 500 强，积累的先进装备制造能力，为今后创新产品的研发和落地提供了平台和有力支撑。

公司子企业华昕设计集团拥有市政及环境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综合实力稳居江苏省内前十，华光电站及下属华光（西安）设计院拥有电力行业乙级资质，各类人才储备雄厚。公司凭借自身先进的装备制造技术开发和生产能力，配合全面工程施工建设资质和能力，能够承接从设计咨询、设备制造到工程总包建设，再到后期运营管理的一条龙、一体化业务。

（二）纺织行业

1、行业发展趋势

纺织工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传统支柱产业和重要的民生产业，也是具有传统国际竞争优势的产业之一。我国纺织行业在全球价值链中的位置稳步提升，产业链整体竞争力进一步增强。“十四五”时期，我国纺织行业在基本实现纺织强国目标的基础上，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进一步推进行业“科技、时尚、绿色”的高质量发展。总体来看，纺织行业面临的历史机遇是稳中有升。

2024 年上半年，中国国民经济持续回升向好，生产稳定增长，需求持续恢复，就业物价总体稳定，转型升级持续，运行总体平稳。纺织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1-5 月份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 5.3%，其中纺织业 5 月份和 1-5 月份累计同比增长均为 5.3%。

目前棉纺织行业面临原料供应端冲击和终端有效需求不足的双向挤压，行业运行偏弱，竞争激烈。特别是棉纺纱规模普遍偏大，调整产能负荷不易，原料端议价能力更弱，导致棉纺纱经济运行较棉织造更显弱势。

尽管棉纺织行业面临诸多挑战，但随着国家宏观政策的支持和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行业有望实现稳定发展。重点企业数据显示，尽管营收和利润总额同比双降，但亏损面有所收窄，利润率也有所提升，显示出行业正在逐步恢复。

2、核心竞争力

公司纺织板块主要由无锡一棉纺织集团有限公司、无锡市第三棉纺织厂及其子公司无锡长江精密纺织有限公司、泰州长新（兴化）纺织有限公司、无锡庆丰（大丰）纺织有限公司等企业组成。无锡一棉创建于 1919 年，曾经是中国民族工业的典范，迄今已有百年历史，是中国棉纺织行业排头兵企业。共拥有 60 万纱锭、600 台织机，年产高档纱线 30000 吨、高档织物 5000 万米，年产值 20 亿元人民币。公司劳动生产率在全行业领先，万锭用工在 25 人以内，工效达到国际一流水平；并采用信息化技术控制生产，辅助管理，创建了行业内领先的工业化和信息化“两化融合”纺织管理体系，以及节能减排、绿色发展的先进环保管理体系。工厂荣获中国纺织工业协会颁发的“管理创新成果大奖”、“可持续纺织产品开发——卓越能效奖”，与中国企业家联合会颁发的“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被中国纺织工业协会、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联合评选为“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突出贡献企业”和“全国纺织工业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并成为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信息化与

工业化融合促进节能减排试点示范企业”。公司确立“传承+创新，打造经典”的核心理念，以成为梦园百年的长寿企业和世界一流纺织企业为目标，走可持续发展之路，努力创建“生产智能化、管理精细化、产品特色化、贸易全球化”的现代先进纺织企业。

（三）金融行业

1、证券业

（1）所属行业情况

2023 年，金融改革持续深化，在“一行一局一会”的新监管架构下，金融制度和体系不断健全，加快推进资产管理行业精细化、规范化高质量发展。提升主动管理能力、回归资产管理业务本源已成为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发展的必然趋势。各类资产管理机构加快构建多层次产品体系和资产配置能力，建立差异化的经营模式和核心竞争力。。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国联证券总资产 933.33 亿元，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 7.12%；报告期内，国联证券营业收入 10.86 亿元，同比下降 39.91%。

经纪及财富管理业务实现收入 3.78 亿元，同比增长 1.36%；投资银行业务实现收入 1.73 亿元，同比下降 42.76%；资产管理及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3.21 亿元，同比增长 98.31%；信用交易业务实现收入 1.27 亿元，同比下降 17.07%；证券投资业务实现收入 0.12 亿元，同比下降 98.41%。

（2）核心竞争力

1、无锡、苏南和长三角区域是国内经济总量最大、最具活力、发展质量最高、上市公司和高净值人群最多的区域之一。长三角区域 GDP 总量在全国占比近四分之一，江苏省 GDP 总量超 10 万亿元，无锡市 GDP 总量超万亿元，证券公司客户、市场极为广阔。无锡作为近代民族工业的主要发祥地，制造业基础雄厚，作为国家创新试点城市、苏南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城市之一，在集成电路、医药健康、物联网等战略新兴产业上建立了产业集群，在构建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新发展格局下，这些产业都有良好的发展机遇，公司作为区域券商，在服务区域企业上具备天然优势。无锡作为长三角区域一体化的重要战略支点，具备一点居中、两带联动、十字交叉的独特区位优势，未来在对接区域一体化、省域一体化和苏锡常一体化上大有可为，公司也将发挥更大的作用。

2、A+H 股两地上市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 H 股于 2015 年 7 月 6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A 股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是国内证券行业第 13 家 A+H 两地上市公司。公司通过 A+H 两地上市，有效提升了资本实力，为业务规模的扩张和抵御市场风险夯实了基础，品牌影响力、市场竞争力大幅提升，打开了两地资本市场的长期融资渠道，有利于未来进一步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降低公司综合融资成本。

3、行业经验丰富的管理团队：公司的高级管理团队在证券和金融服务行业具备丰富的管理经验、卓越的管理能力和前瞻性的战略思考能力，能够深刻理解行业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准确的商业判断，及时捕捉商机，并审慎科学地调整业务策略。特别是管理团队在境外和跨境业务领域的经历将有助于公司加快国际化发展步伐，开辟新的业务增长领域。在团队的带领下，公司将对照市场最佳实践，打造业内领先的发展理念和管理流程，加速成为一家具有现代化管理机制的投资银行。

4、稳健、高效的经营管理和审慎的风险管控：公司多年来坚持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稳步推动经营模式转型升级，优化公司收入结构和利润来源，实现了连续多年盈利，是目前我国证券公司中成立以来（1999 年至今）连续盈利的少数券商之一。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健全和完善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体系，确保公司规范经营和稳健发展。

公司严守合规底线，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要求。持续修订完善公司合规管理制度，落实各项控制措施，加强合规考核，确保合规管理责任落实到位；借鉴行业最佳实践经验，积极建设高标准、高质量的内部信评体系和风险管理系统，及时防范化解业务风险；同时，强化对合规风控人员的履职保障。公司坚持“风险可测、可控、可承受”的原则，审慎开

展创新业务，严格限定高风险类型业务的风险敞口，并加强风险监测。

2、信托业

（1）行业发展趋势

在“资管新规”与监管部门坚持推动信托公司回归本源转型发展的背景下，信托行业积极主动适应转型创新的新形势新要求，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出发点，持续强化风险防范与化解能力，信托规模下行态势已基本企稳，信托资产结构不断优化，主动管理能力持续增强，行业新发展格局正在稳步重塑构建中。一方面信托制度价值进一步凸显，资产管理功能、财产管理功能和社会服务功能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既满足实体经济需要又能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需求，助力共同富裕目标实现。另一方面，信托监管政策更为明确，监管框架基本形成，信托文化得到全面确立，行业规范向好发展的基础日益夯实。2023 年 3 月《关于规范信托公司信托业务分类的通知》正式发布，明确信托服务内涵与厘清业务边界，本源业务供给得到充分释放，标品信托、股权投资、服务信托迎来更大发展空间。下一步，信托行业将围绕新业务分类方向，持续探索转型创新，以满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为目标，为中国式现代化贡献信托力量。

（2）行业地位

公司信托业务的主体为国联信托。国联信托是在无锡市注册的唯一一家法人信托公司，在无锡及长三角地区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并且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得到银保监会的认可。国联信托经营风格相对审慎、风险控制良好。在业务导向和策略上强调以主动管理能力为核心的渠道建设和客户关系维护，不盲目追求规模和市场占有率。信托报酬率和人均创利水平也处于行业较高水平。

公司将积极把握宏观经济走势与行业转型创新的趋势，坚持稳健发展，把控风险的基调，从中高速发展向高质量发展转变；摒弃短期机会主义，关注长期能力建设。集中资源做大标品业务、开拓私募投行业务，加快形成品牌特色。

3、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AMC）

（1）行业发展趋势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监管部门引导金融风险有序释放、有效处置，风险总体可控。一是做实金融资产风险分类，真实反映银行信用风险。《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拓宽风险分类的金融资产范围，将风险分类对象由贷款扩展至承担信用风险的全部金融资产；引入以债务人为中心的风险分类理念；明确逾期天数标准。持续整治不良贷款管理乱象，严禁隐匿风险、掩盖不良资产，促进不良资产洁净出表，做实资产质量。二是规范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经营。《关于加强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发布，进一步加强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的监督管理，明确地方金融监管机构的监管职责，要求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回归本源、专注主业。三是推进不良资产行业对外开放。鼓励外资机构进入不良资产处置领域，鼓励外资机构参与银行保险以及非银行金融机构改革重组，特别是中小机构的改革重组；深化跨境贸易和投资外汇管理改革，开展银行不良债权跨境转让试点。四是鼓励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拓展与企业结构调整相关的兼并重组、破产重组、夹层投资、过桥融资、阶段性持股等投资银行业务。综合来看，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环境和更为系统化的监管规则，为不良资产市场发展带来了机遇与挑战，推动各市场主体积极应变、主动变革，进一步释放行业发展潜力。

江苏经济一向体现以民营企业为主的特征，就实体经济的盈利能力来看尚可，一般均优于全国平均水平。江苏省在经济快速发展的同时，经济结构转型升级的部分加快，在经济增长方式逐步改变和新旧动能转换的过程中，各种风险加速暴露，需要盘活存量资产规模和需要处置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会持续显现。主要包括各级政府、国有企业和融资平台公司的无效、低效和辅业资产；地方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的风险资产和不良资产等，这为公司拓展资产管理业务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2）行业地位

公司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业务主体为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江苏资产是经江苏省人民政府批准设立、银保监会核准的全国范围内首批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发行人成立以来，始终以“化解不良金融资产风险、优化区域金融生态环境、推动地方经济转型升级”为己任，打造面向江苏省的不良资产处置和综合金融方案服务商。经营区域方面，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仅在江苏省范围内开展，非金融机构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无区域限制。从不良资产收购时涉及的行业来看，与江苏省经济环境保持一致，江苏资产收购的不良资产包以光伏、纺织、造船、化工等制造业和贸易行业为主。主要业务包括不良资产经营业务（不良资产收购与处置）、合伙企业管理服务业务、企业纾困业务和其他业务。其中：不良资产经营业务是江苏资产报告期营业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企业纾困业务主要是为陷入临时流动性经营困难的上市公司、实体企业等提供融资纾困服务，保障企业稳定经营并步入良性发展轨道。

（四）电缆研发制造

公司电缆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宜兴远程电缆股份有限公司（002692.SZ）。公司子公司江苏资产通过司法拍卖和二级市场收购取得远程电缆的控股权。

1、行业发展趋势

电线电缆制造业是国民经济中最大的配套行业之一，在我国机械工业的细分行业中位居第二，是现代经济和社会正常运转的基础保障。电线电缆被喻为国民经济的“神经”和“血管”，广泛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冶金、石化、港口机械及海洋工程、工矿等领域，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及人们日常生活密切相关。当前我国电线电缆行业已实现年产值超万亿元，线缆行业规模居全球第一，线缆产销量全球第一。

随着全球电线电缆市场日趋成熟，世界电线电缆行业逐步形成少数巨头垄断的竞争格局。我国线缆产业具有很高的生产能力，但从产品结构及行业竞争情况来看，国内电线电缆生产企业众多，往往规模较小，产业集中度低，生产产品多以中低压线缆为主，同质化竞争严重，盈利水平也出现下滑。近几年，大型企业快速发展，中型企业谋求转变，小型企业关停并转，带来了行业集中度快速提升，部分优势企业凭借明显的技术优势与质量优势，已迅速抢占了国内的中高端市场。

电线电缆下游领域众多，主要应用于电力、轨道交通、工程建筑、装备设备、民用、通信等，行业周期性与国民经济景气度相关性较大。在当前国际经济新秩序下，线缆行业的未来发展之路也充满了机遇和挑战。受国家利好政策的影响，国民经济快速发展，我国在 5G、新能源、军工、海洋工程、电力、轨道交通等领域快速发展和规模的不断扩大，对电线电缆的需求不断释放，中国电线电缆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壮大。与此同时，国内国外经济双循环现状促进了企业研发能力和产品技术水平不断进步；更多的电缆企业陆续上市，资本市场的加入帮助企业生产设备更新换代、产能效率逐步提高、研发能力更上层楼，不断促进电线电缆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伴随我国城镇化建设的持续推进、装备制造业的发展、互联网革命及 5G 建设开展、“一带一路”的不断推进等，电线电缆行业将迎来新的景气周期。

2024 年上半年，尽管全球经济仍处于不确定性之中，但 LED 照明市场展现出逐步回暖的态势，这主要得益于下游行业的补库存需求以及全球范围内对节能替换的加速推进。随着全球对环保和节能减排的重视程度日益提高，欧美地区通过立法推动和资金投入的双重措施，积极推动老旧照明设备的淘汰，大力推广 LED 照明技术。欧洲地区更是通过加速立法进程，加强对市场的监管，确保 LED 技术的广泛应用，从而推动照明行业向更加绿色环保和可持续的方向发展。与此同时，中东、非洲和印度等新兴市场在经济发展和城市化进程中，对照明产品的需求增加。新兴市场用户对照明产品品质和性价比的关注日益提升，智能城市和智能建筑的发展都为 LED 照明市场提供了广阔的空间。印度市场因农村电气化计划的推进和中产阶级的崛起，对节能光源的需求增加，为 LED 照明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蓝海。这种全球范围内的需求回暖，带动了照明需求的恢复家庭装修、商业活动、文化旅游等领域的需求逐步回归正常轨道，为 LED 照明行业注入了复苏的动力，推动了整个产业链的发展。

在国内，政府部门实施的一系列稳增长、扩内需、促消费政策，有效促进了中国照明行业的平稳运行。中国照明产品凭借良好的性价比、完善的服务体系以及不断提升的技术水平，在全球市场上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出口额保持在历史高位。据海关数据，上半年照明产品出口总额约 275 亿美元，同比增长 2.2%。其中，灯具产品出口额占比高达 75%。欧美市场对中国照明产品进口保持平稳，而“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市场则成为新的增长点。随着物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的快速发展，智能照明市场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得益于技术创新的持续推动，智能照明产品的不断升级和迭代，满足了消费者日益增长的智能照明需求。同时，智能家居概念的普及也进一步带动了智能照明产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面对国内外市场的双重机遇，中国照明行业正加速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政府部门将出台更多政策引导行业加快培育壮大消费新业态新模式、丰富拓展消费场景等，以进一步释放内需市场潜力。同时，照明行业也将持续加大对外贸市场的深耕力度，推动科技创新提质增效，提升产业基础智能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这些措施的实施将为中国照明行业带来新的发展机遇和更加广阔的发展空间。

2、核心竞争力

（1）技术研发优势

远程电缆建立了省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和 CNAS 国家认可实验室，具备先进的检测设备、科研设施和科研场地。远程电缆新工艺、新技术的创新和研发工作主要依托于企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同时，远程电缆还借助外部资源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与上海电缆工程设计研究所、电力工业电气设备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国家核设计二院、西安交通大学、哈尔滨理工大学、国家能源海洋核动力平台技术研发中心等单位建立了产学研合作关系。远程电缆聘请了多名国内行业知名专家作为公司的技术顾问。

（2）产品质量及经营资质、品牌优势

远程电缆严格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以及企业标准组织生产，并相应取得了产品认证证书。远程电缆同时拥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以及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远程电缆产品通过了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 CCC 认证；远程电缆拥有自主进出口权，是“全国用户满意企业”、“省级绿色工厂”、“江苏省计量保证确认单位”、“重合同守信用单位”、“AAA 级资信企业”，是全国电线电缆行业首批通过 ISO14064 温室气体核查的企业。远程电缆先后获得了多种资质认证，可以广泛参与各种电线电缆项目的工程招投标，为远程电缆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远程”牌电线电缆享有“全国用户满意产品”、“江苏省名牌产品”、“江苏省重点保护产品”、“江苏省著名商标”等荣誉称号。

（3）客户结构以及营销优势

远程电缆主要客户为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这些大客户经济实力强、商业信誉好，对电线电缆产品的需求持续稳定、产品品质要求较高、需求数量较大，远程电缆将主要目标客户定位于这些大客户，不仅可以有效避免低价恶性竞争、提高销售回款率和应收账款质量，还提高了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产品销售以直销为主，直接面向客户，可以减少中间环节，了解客户的最终需求，同时在重点地区配备业务经理以收集市场信息，维护客户关系，进行优质的售前、售中及售后服务。经过多年的运营，上述销售模式已经显示出高效率、低成本的强大优势，为公司产品迅速占领市场，不断提高市场份额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

（4）差异化竞争优势

远程电缆在电线电缆行业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采取“目标市场集聚”和“差异化”竞争策略，即集中资源于公司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和目标市场，不简单追求规模，而是侧重于差异化的竞争策略，以期达到在适度规模下公司仍能保持良好的盈利水平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远程电缆具有多个在行业内部具有竞争优势的产品品种，核电站用电缆已经获得订单实现销售，矿物防火绝缘电缆广泛应用于重要的公共设施，光电复合电缆已经在国网公司智能化改造中获得应用。

（5）区域优势

远程电缆所在地江苏省宜兴市地处江苏省南端、沪宁杭长江三角洲的中心，交通便捷；长江三角洲经济发展迅猛，文化底蕴深厚，钢铁、汽车、机电、石化等产业在全国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生物工程、航天、光电子技术、信息、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领域发展潜力巨大，基础设施齐全，有比较好的工业基础，资源丰富，协作伙伴较多；从原材料的配套到技术工人的选聘等，有在其它地区无法比拟的优势。特别是远程电缆坐落在行业中有重要影响的“中国电缆城”之称的江苏省宜兴市官林镇，是国内最大的电线电缆生产基地，建有国家火炬计划宜兴电线电缆产业基地、江苏省优质产品示范基地、江苏省电缆出口基地。电线电缆生产在这里已形成了一定的规模效应，区域产业化使得区内企业既相互竞争又相互促进，带动了原辅材料生产、物流等配套产业的发展，产业链完整，交通方便，原材料供应便捷，从而形成了区域产业聚集的效应。

（五）LED 研发制造

1、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商业活动、文化旅游和运动赛事等恢复举行，LED 产业结构化调整周期加快，市场需求正逐步回暖。报告期内，照明端由于库存储备较少，复苏较为明显。凭借稳定的经济增长及有利的产业政策环境等众多优势条件，在稳定复苏的需求带动下，行业市场需求将逐步回归正常增长轨道，据 TrendForce 预测，2027 年 LED 市场产值有望成长至 210.13 亿美元，2022-2027 年复合成长率达 8%。

随着全球节能减排意识逐步加强，5G 智能的产业链升级，市场消费需求从数量转向质量，从基础需要转向品质升级，LED 行业向智能化高端化市场转变。受终端市场消费升级影响，企业从完善产品品质展开新一轮的竞争，这对封装企业的生产规模、技术创新、市场敏锐度、需求响应速度和成本管控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在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业链附加值不断提升情况下，部分中小企业将被产品品质高、市场口碑好、经营规模大的企业所取代，行业市场参与者结构将继续优化，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提升。

2、行业地位

公司 LED 研发制造业务的主体为普瑞光电（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开发晶照明（厦门）有限公司）。普瑞光电业务范围涵盖 LED 外延、芯片、封装（SMD、COB）、照明灯具、荧光粉等产品的研发、销售和制造，具备上下游协同研发，为客户提供最佳 LED 解决方案的能力，获得“行业品牌价值 20 强”和“厦门企业 100 强”等荣誉称号。公司旗下拥有“Bridgelux”和“Intematix”两个国际 LED 知名品牌。

公司聚焦重点产品，突出主打产品。外延重点聚焦为产业转型和产品创新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进一步降低成本、提升亮度、提高良率，同时不断扩大客户基础、提高直接销售数量。芯片重点聚焦收敛自用和外销机种，提高芯片使用率和出货率，降低库存；塑造普瑞芯片品牌在背光领域的影响力，加强背光芯片在电视、手机等应用终端中的导入。封装重点聚焦推广高光效、高显指和全光谱系列等新产品，加强产品创新，提升性价比，持续做好客户服务；持续扩大 COB 封装和荧光粉等技术力量雄厚、市场认可度高的产品竞争优势。通过以健康照明、高光效照明为特点的产品创新，以提高发展质量、提升工作效率为出发点的管理创新，将外延和芯片向高光效和背光芯片逐步转型、封装向高显指和健康照明逐步转型、经营管理逐步向发挥品牌价值最大化转型；

普瑞光电在第三代半导体硅基氮化镓及功率器件封装领域均做了技术储备和资源投入，以进军第三代半导体功率器件为基础的 5G 通信产业链为目标的产业转型，以期未来有新的发展和效益提升空间。

3.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及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的影响

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

（二） 新增业务板块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新增收入或者利润占发行人合并报表相应数据 10%以上业务板块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营业务情况

1. 分板块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板块	本期				上年同期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环保能源板块	57.58	49.16	14.62	48.91	49.94	40.40	19.11	44.10
纺织板块	6.11	5.24	14.20	5.19	10.08	9.71	3.68	7.60
金融板块	20.58	12.06	41.42	17.48	22.51	13.55	39.80	19.87
电缆研发制造	19.05	16.96	10.98	16.18	15.14	13.31	12.07	13.37
其他实业板块	14.41	11.55	19.34	12.24	15.57	10.95	29.67	13.75
合计	117.74	94.97	19.86	100.00	113.24	87.92	22.36	100.00

注：金融板块营业收入、成本未包含利息收入、支出和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支出。

2. 收入和成本分析

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等指标同比变动在 30%以上的，发行人应当结合所属行业整体情况、经营模式、业务开展实际情况等，进一步说明相关变动背后的经营原因及其合理性。

公司纺织板块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系自 2023 年全球经济增速放缓，为了适应未来资本化，主动调整了业务模式，同时调整并降低了低回报业务，所以纺织板块营业收入同比大幅下降，但是其毛利率大幅上升。

（四） 公司关于业务发展目标的讨论与分析

1.结合公司面临的特定环境、所处行业及所从事业务的特征，说明报告期末的业务发展目标

“十四五”以来，国联集团持续提升“金融、实业、投资”创新协同的核心竞争力，加快创新转型步伐，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以更高水准引领产业发展。深化国企改革、加快创新转型、积极服务地方，不断提升集团高质量发展水平，为实现国联集团“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奠定坚实基础。。

金融领域：围绕打造国内一流综合型金融平台的目标，加快推动金融板块重组，进一步提高协同成效，形成品牌特色，打造核心竞争力。推进金融子企业创新发展理念，对标行业先进，依托现代信息技术等手段，加大金融产品开发力度，加强客户资源深度开发，努力争先进位。发挥综合金融平台优势，进一步完善“投、贷、保、中介服务”四位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体系，不断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效率和水平，助力地方企业发展壮大，服

务无锡经济发展和企业转型。2024 年以来，公司持续拓展金融业务，投运无锡香港科创中心、无锡新加坡商务创新中心 、国联上海金融运营中心，增强综合金融服务功能；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国家战略部署，推进国联证券与民生证券资源整合，国联证券资产管理子公司揭牌运营；国联信托资产规模破千亿，实现资管信托产品“从 0 到 1”的业务突破；江苏资产运用共益债模式推进省内“保交楼”房地产项目落地；无锡产交所携手联合担保落地首单基金份额“质押登记+融资”业务。

实业领域：立足现有的产业基础，大力推进高端制造。环保能源板块发挥发挥上市公司平台功能，围绕环保能源综合服务商的方向，通过并购重组等手段，不断完善、延伸产业链；着力提升外延式并购平台的盈利能力和发展水平，拓展新的产业空间；2024 年以来，国联集团深化实业领域转型发展， 华光环能智能制造基地正式投用；蓝天燃机 2 号机组荣获全国 180MW“E”级供热机组"AAAAA 级"称号，成为国内仅有的两家该类型机组最高评级企业之一；无锡一棉优化产品结构，开发化纤及各类混纺、天然素纤维等系列产品线，“棉汉麻混纺高支纱”产品入围 2024/2025 中国纱线流行趋势代表产品；国联物资“荟链”平台中标梁鸿贸易监管仓库风险管理系统项目；人才集团逐步落实 9 个“一”引才举措，全力打造高质优效“城市 HR”；普瑞光电专注特殊照明、户外照明，模组瞄准海外市场，提高专业照明领域技术能力，上半年新取得有效专利 27 件，其中发明专利 16 件。

发行人将继续主动适应无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发挥平台优势，为地方经济发展做好服务和支撑，助力产业强市战略实施。围绕产业强市战略部署，聚焦无锡市重点发展的 16 个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和 4 个未来产业，重点聚焦生物医药大健康、智慧城市、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领域，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发行人未来围绕上述奋斗目标和战略规划，将着力推进并抓好以下重点工作：

1、发展综合金融，提升国联金融综合竞争力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金融平台优势和企业特色，着力发展综合金融，不断增强国联金融的“协同性、联合性、共享性”，提升发行人金融产业发展水平和综合竞争能力。一是管理架构上，要进一步强化集团层面综合金融的组织、协调与管理能力，同时在金融子企业组织架构上设立专门机构或专岗，在现有行业监管条件下，积极创新方法，打破条条分割、各自为政框框，形成有效的二级管理工作架构。二是工作体系上，着力加强综合金融运营模式、综合金融信息系统、市场营销、金融产品开发和金融业务协同等方面体系建设，形成“系统支撑、运转有效、相互协同、效益提升”的综合金融一体化体系。三是业务发展上，形成每个业务岗以一个主业（经纪、资管、保险、投行等）为主，同时可开展一个或多个其他金融业务为辅，主辅结合、主辅协同、主辅互转，真正产生结合效应与效益。四是管理机制上，创新建立综合金融绩效管理和考核机制，强化综合金融岗位人才培养和团队建设，强化交叉产品、交叉业务和交叉监管与推介的量化考核，强化业务协同信息追溯、跟踪、反馈、评价机制，强化综合金融业务与互联网融合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国联金融”品牌与服务知名度。五是风险管理上，坚持“稳健经营”理念，实施全面风险管理，进一步完善建立在综合金融信息系统平台基础上的风险控制管理体系，切实提高综合金融风险管控能力和水平。

2、加快转型升级，推动集团实业板块做大做强

发行人将围绕无锡市委、市政府提出的“产业强市”目标，按照“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高端化”和“提质、增量、增效”要求，加快转型升级，不断增强发行人产业发展实力。一是发展模式上避免“自然增长”，寻求跨越发展。不断创新发展思路，突破常规，围绕环保、新能源及装备制造、高档纺织、现代物流产业发展，通过引战、投资、并购重组等手段，转型、调整、做大存量板块，寻求、拓展、集聚新兴板块，增强产业发展实力。二是发展思路上避免“四处出击”，寻求重点突破。根据发行人的资源条件、管理能力，选取环保、新能源等领域一定的方向，着力突破，力争在未来五年形成 2-3 个新的产业增长点。三是发展方式上避免“固步自封”，寻求开放发展。在产业发展过程中，要注重与国内著名高校、科研院所的产学研合作，切实提高集团实业企业产品技术和服务水平；在环保能源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上，深化同地方政府及所在地企业的合作；发挥资金资源优势，

推动 PPP 项目建设，实现从单一业务提供商向工程总包、投资、委托经营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变。

3、深化产融结合，增强集团综合实力

发行人将充分发挥金融、实业双轮驱动优势，加强协同，推动金融、实业企业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有效提升发行人发展综合效益。一是在发展机制上，不断强化“产融结合”发展理念，打造产融协同信息平台，有效对接集成现有信息平台，通过集团内各业务板块的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拓宽业务渠道，提升协同水平。二是在业务融合上，推动发行人金融、实业两大板块业务“核心资源、客户关系、销售渠道”等方面的融合，有效提升发行人整体运营效率。金融企业围绕发行人实业转型升级需求，通过融资服务、合作设立并购基金、合作投资等方式，助推发行人实业企业转型发展；实业企业依托发行人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充分利用金融工具，通过股权投资、并购重组等，不断做大发展规模。三是在投资平台上，打造发行人统一股权投资平台，运作好国联产业投资母基金，强化集团范围内投资的资源集聚和业务协同，提高发行人产业投资水平与成效。

4、推动企业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

发行人要充分利用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机遇，积极创造条件，全力推动所属企业在资本市场上市，有效提升资产证券化水平。一是做足上市准备。围绕发行人企业发展需求，有计划地引导企业按照上市要求，引进具有品牌、资源和实力的战略投资者，全面推进股份制改革，为企业资本市场上市做足准备。二是加快上市进程。在国联证券建立 A+H 双融资平台的基础上，争取国联信托、国联期货、联合担保、江苏资产、无锡产交所实现 IPO 或新三板、创业板挂牌上市。三是做大上市平台。进一步发挥发行人已上市平台作用，加强市值管理，通过并购重组、资产注入等方式，实现集团内外部资源的整合，做大做强上市公司平台，提升国有资本影响力和控制力。

5、加强开放合作，推动国际化发展

发行人将主动对接国家“一带一路”发展战略，有效利用国内、国际两种资源，积极开拓国内、国际两个市场，不断提高发行人市场化、国际化发展程度和水平。一是金融领域上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分支机构等方式，实施海外市场布局，实质性开展国际金融业务；推动国联证券在香港设立分支机构，拓展境外经纪、资管业务，提升国际化发展水平；管理运作好香港锡洲公司、香港金控公司，依托并购、投资等手段，重点选择对发行人发展有战略意义和带动作用的企业和资源，探索开展境外融资、投资业务，加大对境内项目选择、投资力度，实现跨越发展。二是环保能源领域上加快电站设备制造及工程总包、光伏电站投资等“走出去”步伐，进一步开拓越南、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印度等海外市场，有效扩大市场份额。三是纺织领域上进一步扩大外贸合作，不断巩固欧美高端市场，积极拓展巴基斯坦、印度尼西亚等新兴市场，有效提高企业外贸贡献度。同时，充分发挥自身管理、资本优势，积极寻求海外投资、托管、合作经营等机遇，构筑企业长远发展新的增长点。

6、深化企业改革，激发集团发展活力

发行人将认真贯彻落实国企改革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创新思路，不断深化公司内部改革，调整、优化公司管理体制机制，有效激发内生动力，推动公司发展。一是积极争取国企监管体制改革试点。进一步完善集团与子企业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优化发行人管控体系，将公司打造成为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平台，通过产业链的整合和重组，将资产经营和资本运作有机结合，股权投资与股权管理协同展开，更好地发挥国企的支撑、示范和引领作用。二是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和非公资本、上市等形式，发行人一级子企业基本实现国有控股混合所有制改造，有效形成混合所有制经济在资本结合、资源共享、治理规范、机制灵活等方面的优势，不断激发企业发展活力。三是积极推行内部改革创新。在上市公司和子企业引战、混改中积极探索、建立员工持股、项目跟投、模拟“合伙人”等“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使企业利益与员工利益紧密结合，不断增强企业可持续发展动力。稳步推行子企业职业经理人改革试点，不断完善

集团及子企业高级管理人员招聘制度，提高企业经营层和高级管理人员队伍的市场化选聘水平。创新子企业薪酬分配和绩效考核制度，切实调动全体国联人的积极性，进一步形成“奋发有为、拼搏向上”的精神风貌。

7、强化内部管理，提升现代企业管理水平

发行人将按照现代企业管理要求，结合实际，进一步规范内部管理，全面提升集团内部管理水平，为集团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有力保障。一是优化内部组织架构。按照“矩阵式结构、扁平化管理”模式，进一步调整优化集团内部组织架构，强化事业部制管理，完善工作机制，充分发挥综合协调功能，着力提升集团组织效率和管理成效。二是完善项目投资管理。进一步规范集团董事会投资评审委员会评审制度，引入外部专家评审，定期发布投资导向目录，完善投资评审细则，并逐步建立信息化系统，形成从立项到投后管理与考核的全过程管理体系，提高投资评审规范化、科学化水平。三是强化内部基础管理。不断完善集团风控管理体系，优化风控委委员组成结构和工作机制，提高风险管控水平；进一步推动集团财务部与财务公司的一体化运作，不断提升集团资金统筹管理水平和效益；进一步优化法务、审计工作体系，加强外聘中介机构管理，与内部专业力量实现有效互动与协调；进一步完善集团安全生产责任制，理顺管理架构并实现全覆盖，全力实施安全生产精细化管理；进一步加强集团及子企业各类档案管理基础工作，建立两级专业化管理队伍，提高集团档案管理水平；进一步加大集团信息化建设力度，有效推动集团管理现代化。四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不断提高人才招聘录用的规范性、有效性，做好金融和实业重点业务领域和关键岗位领军人才、技术人才、国际化人才等的引进，优化人才队伍结构。加强人才培养，搭建移动互联学习平台，加强与专业培训机构、商学院的合作，提升员工职业发展空间。建立完善员工轮岗交流机制，着力培养跨专业、跨领域的复合型人才。建立完善人才“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性机制，形成推动企业长远发展的人才高地。

2.公司未来可能面对的风险，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已经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一）有息债务较大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 882.34 亿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55.84%，其中短期借款 103.92 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31 亿元，大部分为应付债券及长期借款的重分类。长期借款 86.44 亿元，应付债券 386.70 亿元。发行人有息债务金额较大，可能对发行人未来偿债能力产生一定的影响。

措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充足授信额度未使用，公司未使用的授信额度及较强的银行融资能力为到期债务的偿付提供了一定的保障。此外，公司已相继发行多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直接债务融资经验，进一步拓宽了融资渠道，有效降低了公司的偿付风险。

（二）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大规模。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为 85.07 亿元，占总资产比例为 3.94%。如果上述款项不能按时结算，将对公司的现金流产生一定影响。

措施：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的大多客户为国有控股企业，信用资质均较强。公司将密切关注客户的信用状况，加强款项的催收，避免应收款项长期大额存在影响公司整体资产的流动性。

六、公司治理情况

（一）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存在不能保证独立性的情况

□是 √否

（二） 发行人报告期内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关联方之间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的相互独立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国联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 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定价机制及信息披露安排

发行人制定了《国联集团财务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确认、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审议程序进行了详尽规定，以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

（四）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自律规则、公司章程、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五） 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七、环境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发行人是否属于应当履行环境信息披露义务的主体
□是 √否

第二节 债券事项

一、公司信用类债券情况

公司债券基本信息列表（以未来行权（含到期及回售）时间顺序排列）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19 国联 03
3、债券代码	155835.SH
4、发行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5、起息日	2019 年 11 月 14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4 年 11 月 14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4.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2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37759.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7 年 9 月 2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2 国联 G2
3、债券代码	137862.SH
4、发行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9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9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6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2、债券简称	22 国联 G3
3、债券代码	138618.SH
4、发行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5、起息日	2022 年 11 月 21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5 年 11 月 21 日
8、债券余额	10.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3.17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115472.SH
4、发行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9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9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5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

	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专项用于集成电路)(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3 国联 K1
3、债券代码	115569.SH
4、发行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7 月 5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5 日
8、债券余额	8.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99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3 国联 G2
3、债券代码	115856.SH
4、发行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5、起息日	2023 年 8 月 23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6 年 8 月 23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8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

	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	24 国联 G1
3、债券代码	240874.SH
4、发行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4 月 1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4 月 17 日
8、债券余额	5.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58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1、债券名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2、债券简称	24 国联 G2
3、债券代码	241372.SH
4、发行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5、起息日	2024 年 8 月 7 日
6、2024 年 8 月 31 日后的最近回售日	-
7、到期日	2029 年 8 月 7 日
8、债券余额	7.00

9、截止报告期末的利率(%)	2.10
10、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交易场所	上交所
12、主承销商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受托管理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面向专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15、适用的交易机制	匹配成交,点击成交,询价成交,竞买成交,协商成交
16、是否存在终止上市或者挂牌转让的风险及其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二、公司债券选择权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选择权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选择权条款

三、公司债券投资者保护条款在报告期内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均不含投资者保护条款 √本公司的公司债券有投资者保护条款

债券代码	137759.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4、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7862.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4、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38618.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3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3、偿债应急保障方案；4、偿债保障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472.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569.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K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115856.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0874.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1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	情况正常

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债券代码	241372.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2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名称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债券约定的投资者权益保护条款的监测和披露情况	情况正常
投资者保护条款是否触发或执行	否
投资者保护条款的触发和执行情况	不适用

四、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本公司所有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均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公司债券在报告期内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或者整改

债券代码：240874.SH

债券简称：24 国联 G1

（一）基本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全称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是否为专项品种债券	□是 √否
专项品种债券的具体类型	不适用
募集资金总额	5.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0.00

（二）募集资金用途变更调整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请全文列示）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 5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公司债券。因本次债券的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发行人将综合考虑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及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的到账情况、相关债务本息偿付要求、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等因素，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和节省财务费用的原则，未来可能调整偿还有息负债的具体金额。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拟偿还到期公司债券明细如下：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还款计划** 单位：亿元

金融机构/债券名称	债务	拟偿还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余额			
19 国联 01	5.00	5.00	2019/4/23	2024/4/23
合计	**5.00**	**5.00**	**-**	**-**

在公司债务偿付日前，发行人可在不影响偿债计划的前提下，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

是否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	□是 √否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该程序是否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不适用
变更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信息披露情况	不适用
变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其合法合规性	不适用

（三）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此处不含临时补流）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	5.00
3.1.1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金额	0.00
3.1.2 偿还有息债务（不含公司债券）情况	不适用
3.2.1 偿还公司债券金额	5.00
3.2.2 偿还公司债券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3.3.1 补充流动资金金额	0.00
3.3.2 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3.4.1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金额	0.00
3.4.2 固定资产项目投资情况	不适用
3.5.1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金额	0.00
3.5.2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资产收购情况	不适用
3.6.1 其他用途金额	0.00
3.6.2 其他用途具体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用于特定项目

4.1 募集资金是否用于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或者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或者资产收购等其他特定项目	□是 √否
4.1.1 项目进展情况	不适用
4.1.2 项目运营效益	不适用
4.1.3 项目抵押或质押事项办	不适用

理情况（如有）	
4.2 报告期内项目是否发生重大变化，或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计划	□是 √否
4.2.1 项目变化情况	不适用
4.2.2 项目变化的程序履行情况	不适用
4.2.3 项目变化后，募集资金用途的变更情况（如有）	不适用
4.3 报告期末项目净收益是否较募集说明书等文件披露内容下降 50%以上，或者报告期内发生其他可能影响项目实际运营情况的重大不利事项	□是 √否
4.3.1 项目净收益变化情况	不适用
4.3.2 项目净收益变化对发行人偿债能力和投资者权益的影响、应对措施等	不适用
4.4 其他项目建设需要披露的事项	不适用

（五）临时补流情况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是 √否
临时补流金额	0.00
临时补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临时补流用途、开始和归还时间、履行的程序	不适用

（六）募集资金合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用途（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已全额用于偿还到期的（19 国联 01）公司债券
实际用途与约定用途（含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和合规变更后的用途）是否一致	√是 □否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账户管理和使用是否合规	√是 □否
违规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被处罚处分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	√是 □否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违反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规定的情形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五、发行人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报告期内资信评级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公司债券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一）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截至报告期末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代码：137759.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7 年每年的 9 月 2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7 年 9 月 2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5、发行人承诺 6、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55835.SH

债券简称	19 国联 0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0 年至 2024 年每年的 11 月 1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报告期内，公司已按时支付利息按计划执行。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4 年 11 月 14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7862.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9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9 月 23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5、发行人承诺 6、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38618.SH

债券简称	22 国联 G3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5 年每年的 11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5 年 11 月 21 日。 偿债保障措施： 1、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2、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3、设立专门的偿付工作小组 4、严格的信息披露 5、发行人承诺 6、其他偿债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	无

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472.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6 月 9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6 月 9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569.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K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7 月 5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7 月 5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115856.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8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

	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8 月 23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0874.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1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4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4 月 17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债券代码：241372.SH

债券简称	24 国联 G2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内容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本期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5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8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9 年 8 月 7 日。 保障措施： 1、交叉保护承诺；2、救济措施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变化情况及对债券持有人利益的影响（如有）	无
报告期内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执行。

第三节 报告期内重要事项

一、财务报告审计情况

☐标准无保留意见 ☐其他审计意见 √未经审计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合并报表范围调整

报告期内新增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新增的子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报告期末总资产任一占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减少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且减少的子公司上个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净利润或上个报告期末总资产占上个报告期合并报表 1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四、资产情况

（一） 资产及变动情况

1.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总资产 10%以上的资产类报表项目的资产

项目名称	主要构成
货币资金	现金、银行存款、其他货币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股票、公募基金、私募基金

2. 主要资产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衍生金融资产	33.75	17.47	93.16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证券相关业务增加所致
应收票据	2.94	1.61	82.64	主要系子公司普瑞光电应收票据增加所致相
应收款项融资	2.62	4.31	-39.13	主要系子公司普瑞光电应收款项融资减少所致
预付款项	10.58	6.64	59.22	主要系子公司华光环能除营业收入增加，大额物资采购增加，预付款增加所致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66	54.57	69.80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证券债券质押式回购增加
持有待售的资产	-	0.05	-100.00	资产出售所致

（二） 资产受限情况

1. 资产受限情况概述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受限资产类别	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包含该类别资产非受限部分价值）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	受限资产评估价值（如有）	资产受限部分账面价值占该类别资产账面价值的比例（%）
货币资金	264.78	15.80		5.97
应收账款	85.07	9.15		10.76
应收款项融资	2.62	0.20		7.67
固定资产	82.22	20.01		24.34
无形资产	43.79	2.84		6.49
存货	32.11	2.12		6.59
长期股权投资	202.03	28.04		13.8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52	157.73		31.14
其他债权投资	54.76	51.77		94.5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	2.76		20.6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90	3.15		4.85
应收票据	2.94	0.06		0.20
合计	1,355.11	21.66	—	—

2. 单项资产受限情况

单项资产受限金额超过报告期末合并口径净资产 10%

□适用 √不适用

3. 发行人所持重要子公司股权的受限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重要子公司股权存在权利受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

（一）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

1.报告期初，发行人合并口径应收的非因生产经营直接产生的对其他方的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以下简称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余额：0 亿元；

2.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新增：0 亿元，收回：0 亿元；

3.报告期内，非经营性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情形是否存在违反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或承诺的情况

不适用

4.报告期末，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款或资金拆借合计：0 亿元。

（二） 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明细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未收回的非经营性往来占款和资金拆借占合并口径净资产的比

例：0%，是否超过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10%：
□是 √否

（三） 以前报告期内披露的回款安排的执行情况

√完全执行 □未完全执行

六、负债情况

（一） 有息债务及其变动情况

1. 发行人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非发行人合并范围口径）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252.22 亿元和 245.13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2.81%。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34.43	170.70	205.13	83.68%
银行贷款		7.50	32.50	40.00	16.32%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其他有息债务					
合计		41.93	203.2	245.13	—

报告期末发行人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63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138.50 亿元，且共有 10.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2. 发行人合并口径有息债务结构情况

报告期初和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有息债务余额分别为 831.17 亿元和 882.34 亿元，报告期内有息债务余额同比变动 6.16%。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有息债务类别	到期时间			金额合计	金额占有息债务的占比
	已逾期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以上		
公司信用类债券		113.80	470.49	584.29	70.30%
银行贷款		36.47	178.41	214.88	25.85%
非银行金融机构贷款		72.42		72.42	8.71%
其他有息债务		7.86	2.90	10.76	1.29%
合计		230.55	651.80	882.34	—

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口径存续的公司信用类债券中，公司债券余额 353.00 亿元，企业债券余额 0 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余额 222.50 亿元，且共有 78.00 亿元公司信用类债券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或回售偿付。

3. 境外债券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发行的境外债券余额 0 亿元人民币，且在 2024 年 9 至 12 月内到期的境外债券余额为 0 亿元人民币。

（二） 报告期末存在逾期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有息债务或者公司信用类债券逾期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负债情况及其变动原因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2023 年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3	2.47	30.89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财务吸收存款所致
拆入资金	72.42	53.14	36.27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证券银行拆入资金增加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5	11.63	36.27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证券交易性金融负债增加
衍生金融负债	6.02	4.48	34.48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证券衍生金融负债增加
预收款项	0.68	0.09	615.73	主要系子公司国联期货及纺织板块预收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4.80	10.10	-52.49	主要系子公司发放年绩效工资及年终奖，应付薪酬减少
持有待售负债	-	0.06	-100.00	待售资产已出售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	9.38	4.70	99.68	主要系公司超短期融资券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7.52	5.15	45.99	主要系专项应付款重分类所致
其他非流动负债	0.40	1.06	-62.56	主要系待转销项税结转所致

（四） 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存在可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七、利润及其他损益来源情况

（一） 基本情况

报告期利润总额：22.26 亿元

报告期非经常性损益总额：3.93 亿元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利润主要源自非主要经营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二） 投资状况分析

单个子公司的净利润或单个参股公司的投资收益对发行人合并口径净利润影响达到 20%以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公司名称	是否发行人子公司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利润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是	48.61	证券业务	933.33	186.21	10.86	0.51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是	73.49	工业生产	261.25	103.99	57.58	5.19
江苏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是	76.17	资产管理	337.65	126.12	28.60	7.03

八、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亏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

□适用 √不适用

九、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初对外担保的余额：35.18 亿元

报告期末对外担保的余额：36.95 亿元

报告期对外担保的增减变动情况：1.77 亿元

对外担保中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金额：26.95 亿元

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及未履行完毕的对外单笔担保金额或者对同一对象的担保金额是否超过发行人合并口径报告期末净资产 10%： □是 √否

十、重大诉讼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是否存在重大未决诉讼、证券特别代表人诉讼

□是 √否

十一、 报告期内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向普通投资者披露的信息

在定期报告批准报出日，发行人是否存续有面向普通投资者交易的债券

□是 √否

第四节 专项品种债券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发行人为可交换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二、发行人为非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三、发行人为绿色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四、发行人为可续期公司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五、发行人为扶贫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六、发行人为乡村振兴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七、发行人为一带一路债券发行人

□适用 √不适用

八、科技创新债或者双创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代码	115569.SH
债券简称	23 国联 K1
债券余额	8.00
科创项目进展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投资的项目进展情况良好
促进科技创新发展效果	良好
基金产品的运作情况（如有）	无
其他事项	无

九、低碳转型（挂钩）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纾困公司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一、 中小微企业支持债券

□适用 √不适用

十二、 其他专项品种公司债券事项

□适用 √不适用

第五节 发行人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事项

子公司国联证券于 2024 年 8 月 9 日公布《国联证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发行 A 股股份购买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沣泉峪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 45 名主体合计持有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9.26%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事项将有助于子公司国联证券贯彻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业务规模，提升业务收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是公司自身进一步做强做优做大的战略性举措

第六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如有）；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按照境内外其他监管机构、交易场所等的要求公开披露的中期报告、半年度财务信息。

发行人披露的公司债券信息披露文件可在交易所网站上进行查询，http://www.sse.com.cn。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公司债券中期报告盖章页）

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30 日

财务报表

附件一：　发行人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478,078,329.12	23,120,008,583.38
结算备付金	3,011,283,312.99	3,322,521,371.32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50,651,763,196.16	49,363,372,875.9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3,374,922,443.25	1,747,243,339.31
应收票据	294,130,933.03	161,040,301.79
应收账款	8,507,221,275.72	8,087,982,950.74
应收款项融资	262,124,626.37	430,617,033.80
预付款项	1,057,682,864.70	664,273,791.2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13,550,893,666.56	13,536,410,129.2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265,633,289.72	5,456,914,165.72
存货	3,210,733,601.76	3,175,782,917.70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2,998,889,286.40	3,070,476,534.96
持有待售资产		4,919,774.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9,991,451,542.63	11,792,166,169.18
其他流动资产	4,914,210,662.02	4,215,036,984.21
流动资产合计	137,569,019,030.43	128,148,766,923.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1,499,052,634.03	1,380,748,152.44
债权投资	8,619,987,170.47	6,638,283,094.7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5,475,772,468.09	7,098,817,986.52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340,377,822.77	1,332,786,598.81
长期股权投资	20,202,572,785.65	20,503,969,478.42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6,489,538,234.58	5,264,282,381.72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2,258,504,863.77	10,692,206,465.37
投资性房地产	1,181,143,210.93	1,202,131,372.88
固定资产	8,222,240,078.95	8,023,771,034.34
在建工程	3,563,786,029.32	3,531,918,744.7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319,688,531.18	344,848,450.39
无形资产	4,379,070,469.93	4,497,599,679.24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2,207,197,082.20	2,205,292,873.80
长期待摊费用	124,758,228.05	170,515,228.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993,016,894.82	1,103,742,791.0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38,025,742.76	1,446,670,349.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78,214,732,247.50	75,437,584,682.47
资产总计	215,783,751,277.93	203,586,351,605.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392,170,890.69	10,184,554,129.98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7,241,509,736.06	5,314,014,458.34
交易性金融负债	1,584,704,049.14	1,162,752,332.2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601,972,724.53	447,643,161.08
应付票据	1,442,204,702.63	1,859,156,305.01
应付账款	5,739,189,632.94	6,029,671,487.03
预收款项	67,667,573.69	9,454,335.66
合同负债	1,220,919,642.30	988,148,080.6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287,030,075.71	14,421,563,978.84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322,794,215.77	246,616,614.24
代理买卖证券款	9,281,172,512.77	9,046,098,699.86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480,099,600.33	1,010,452,625.83
应交税费	355,193,174.92	464,701,805.63
其他应付款	28,481,580,721.69	27,190,501,629.73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6,456,723.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2,236,575,951.18	22,103,958,145.83
其他流动负债	938,183,378.07	469,845,068.80
流动负债合计	106,672,968,582.42	100,955,589,581.71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1,317,800,215.08	1,251,730,058.83
长期借款	8,644,377,726.57	7,813,375,200.73
应付债券	38,670,000,000.00	37,346,365,588.2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292,813,531.56	305,106,196.62
长期应付款	752,498,861.01	515,439,277.94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18,972,438.13	20,831,606.58
递延收益	273,929,030.60	292,648,440.3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336,196,008.54	1,291,311,925.8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9,808,947.98	106,326,979.86
非流动负债合计	51,346,396,759.47	48,943,135,274.98
负债合计	158,019,365,341.89	149,898,724,856.6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91,110,000.00	8,391,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4,452,288,105.72	4,500,994,902.6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193,370,209.90	-198,681,658.28
专项储备	8,024,437.03	4,989,608.98
盈余公积	705,350,416.96	705,350,416.9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8,406,138,901.67	17,568,033,992.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156,282,071.28	30,971,797,262.34
少数股东权益	25,608,103,864.76	22,715,829,486.8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7,764,385,936.04	53,687,626,749.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215,783,751,277.93	203,586,351,605.90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06 月 30 日

编制单位：无锡市国联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06 月 30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80,767,030.50	1,858,571,883.23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1,907.64	141,907.6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349,046.47	4,912.1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757,715.01	623,645.70
其他应收款	6,047,923,963.93	7,157,990,602.6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2,074,738.45	
流动资产合计	7,434,014,402.00	9,017,332,951.3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32,341,148,727.95	31,358,536,135.75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5,000,000.00	305,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397,146,414.52	3,392,601,722.58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20,534,746.68	229,373,755.42
在建工程	66,304,092.30	47,822,287.64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5,434,634.97	8,780,890.62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14,449.5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388,189.06	17,388,189.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353,171,255.02	35,359,502,981.07
资产总计	43,787,185,657.02	44,376,835,932.44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4,000,000,000.00	4,704,771,527.78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63,517.60	7,343,295.81
预收款项	163,523.81	163,523.81
合同负债		9,927,832.55
应付职工薪酬		19,055,344.00
应交税费	268,831.49	9,548,391.40
其他应付款	4,276,056,707.98	5,621,265,204.89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42,677,267.18	7,067,202,164.33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719,429,848.06	17,439,277,284.5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16,070,000,000.00	13,450,000,00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299,309,367.70	23,922,910.11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369,309,367.70	13,473,922,910.11
负债合计	29,088,739,215.76	30,913,200,194.6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8,391,110,000.00	8,391,11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589,053,067.34	2,589,053,067.34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14,575,054.96	-214,575,054.96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05,350,416.96	705,350,416.96
未分配利润	3,227,508,011.92	1,992,697,308.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8,446,441.26	13,463,635,737.7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98,446,441.26	13,463,635,737.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3,787,185,657.02	44,376,835,932.44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786,251,284.49	13,268,515,302.52
其中：营业收入	11,773,700,406.92	11,324,065,534.04
利息收入	721,300,302.78	845,914,453.82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291,250,574.79	1,098,535,314.66
二、营业总成本	13,586,697,248.19	12,772,397,250.68
其中：营业成本	9,496,949,302.26	8,792,355,157.67
利息支出	693,216,384.96	619,067,190.9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229,296,787.35	187,473,975.73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69,160,000.00	66,100,000.00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83,587,938.08	80,641,355.92
销售费用	190,985,897.42	180,802,341.97
管理费用	1,849,319,839.01	1,888,459,893.77
研发费用	202,576,847.71	218,397,369.05
财务费用	771,604,251.40	739,099,965.58
其中：利息费用	817,436,158.11	779,612,157.33
利息收入	64,094,178.69	35,786,629.30
其他	18,262,271.98	-4,725,562.45
加：其他收益	94,851,396.99	70,559,884.8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36,315,604.02	1,461,784,780.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91,781.51	9,466,057.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68,541,511.61	163,204,889.8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97,732,476.76	-19,690,586.9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8,323,336.96	-3,091,045.0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775,960.69	2,730,577.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833,621,151.32	2,181,082,609.06
加：营业外收入	395,968,426.65	46,170,863.83
减：营业外支出	3,119,648.61	9,589,757.4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6,469,929.36	2,217,663,715.42
减：所得税费用	430,214,401.83	524,953,337.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255,527.53	1,692,710,37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796,255,527.53	1,692,710,377.73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82,779,737.67	926,127,399.71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	813,475,789.86	766,582,978.02

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 元。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母公司利润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半年度	2023 年半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971,388.29	2,350,018.14
减：营业成本	3,396,226.42	
税金及附加	1,929,085.54	1,606,332.2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48,138,136.57	36,291,768.5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360,522,318.68	266,707,604.52
其中：利息费用	398,411,652.95	345,341,955.37
利息收入	42,092,833.59	79,953,914.09
其他	4,203,499.32	1,319,563.24
加：其他收益	117,858.08	84,384.6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78,547,224.31	1,518,101,365.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76,650,703.47	1,215,930,063.32
加：营业外收入	0.03	0.78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0.00	2,045,00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76,450,703.50	1,213,885,064.10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450,703.50	1,213,885,064.10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76,450,703.50	1,213,885,064.10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376,450,703.50	1,213,885,064.1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184,638,435.60	12,430,934,476.0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173,105,267.22	23,932,507.64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12,226,903.33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56,093,703.77	1,372,917,626.5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927,000,000.00	2,040,449,144.45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865,059,172.45	1,428,094,984.3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165,073,877.67	-871,804,104.52
收到的税费返还	22,742,173.79	118,933,477.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1,003,903.71	8,601,384,483.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224,716,534.21	25,157,069,498.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104,799,358.02	11,220,322,381.45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27,096,171.77	297,366,308.84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6,503,865.51	-31,022,299.14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34,763,665.22	2,981,378,732.64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1,484,540,813.38	1,245,224,043.37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374,205,894.29	393,227,126.53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10,194,239.39	1,692,023,776.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7,925,489.94	937,918,285.0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64,807,731.43	4,303,106,486.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562,747,871.17	23,039,544,84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61,968,663.04	2,117,524,656.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8,157,996,796.92	11,107,602,272.8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65,131,285.88	1,122,068,752.1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794,406.66	4,119,330.5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40,041.87	982,849,583.6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36,551,679.04	395,363,097.0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467,714,210.37	13,612,003,036.2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95,339,657.83	616,071,539.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7,255,160,677.09	23,637,805,462.99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48,337,972.75	2,318,473,504.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10,216,808.54	676,686,512.4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09,055,116.21	27,249,037,019.0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1,340,905.84	-13,637,033,982.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74,498,144.19	268,086,957.00
其中：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68,228,957.00	268,086,957.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1,016,402,786.89	14,065,476,4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6,480,000,000.00	24,86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73,433.22	1,579,877,935.1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114,974,364.30	40,774,441,292.1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388,478,237.63	24,699,397,3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795,960,828.13	951,389,120.12
其中：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32,538,048.02	127,526,962.7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74,978,792.06	263,375,218.4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759,417,857.82	25,914,161,638.6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55,556,506.48	14,860,279,653.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915,290.69	3,040,459.1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79,099,554.37	3,343,810,786.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160,746,548.32	26,843,811,564.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4,239,846,102.69	30,187,622,351.37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6 月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4年半年度	2023年半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39,346.66	2,421,556.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15,932.62	93,265,985.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655,279.28	95,687,541.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320,442.45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140,771.41	38,509,085.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252,358.68	5,691,357.2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52,471.68	55,314,094.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0,445,601.77	100,834,979.2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790,322.49	-5,147,437.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12,176,834.94	5,5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67,778,793.64	1,496,422,066.3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		600,000,000.00

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68,531,364.7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48,486,993.35	7,596,422,066.3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909,661.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0.00	15,242,589,777.8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33,030,000.00	1,03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5,939,661.00	16,277,589,777.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2,547,332.35	-8,681,167,71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450,000,000.00	6,92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8,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5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0,000,000.00	16,57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150,000,000.00	9,229,99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72,905,662.59	393,748,579.98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656,200.00	2,490,096.7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848,561,862.59	9,626,228,676.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561,862.59	6,943,771,323.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7,804,852.73	-1,742,543,825.6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58,571,883.23	2,984,162,623.0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80,767,030.50	1,241,618,797.34

公司负责人：许可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琦 会计机构负责人：陈瑜